

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和 立陶宛共和国文化部 2001 ~ 2003 年文化交流计划

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和立陶宛共和国文化部（以下简称“双方”）为增进两国的相互了解，加强双方文化合作，特签订 2001 ~ 2003 年文化交流计划。

第 一 条

双方将举办双边文化活动，开展两国间文化交流。

第 二 条

双方就本国即将举办的艺术节、周年纪念及其它重要文化活动互换信息，并支持双方艺术家和艺术团体参加此类活动。

第 三 条

双方将在文学、戏剧、音乐、现代艺术和文物方面合作，互派人员及信息；在图书馆、博物馆、组织和机构之间开展交流。

第 四 条

在本计划有效期内，双方将互派艺术团组，每团人数在 20 人以内，访问时间不超过 5 天。

第 五 条

双方鼓励在对方国家举办电影周。

第 六 条

在本计划有效期内，双方至少互换一起展览。

第 七 条

双方在彼此同意的基础上可以举办符合本计划宗旨的其它文化活动。

第 八 条

互派代表团和艺术团应遵循如下原则：

——派遣方负担至接待方国家首都的往返国际旅费及道具行李运输费；

——接待方负担在其境内的食宿交通费用。

第 九 条

互派艺术展览应遵循如下原则：

——派遣方负担至接待方首都的展品的往返国际运费及保险费，并向接待方提供宣传材料和展品目录；

——接待方负责展览的组织工作、广告宣传、布展、撤展及展品在其境内的运输费用，并提供展览场地，保证展品安全；

——派遣方负担随展人员和参加展览开幕式代表团成员的国际旅费；

——接待方负担上述人员的食宿交通费用，必要时提供翻译。

互办展览的其它未尽事宜，将由双方有关部门另行商定。

第 十 条

本计划自签字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。

本计划于 2001 年 11 月 6 日在北京签署，一式二份，每份均用中文、立陶宛文、英文书就。如对条款解释出现分歧，以英文文本为准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

代 表

孙家正

(签 字)

立陶宛共和国文化部

代 表

罗马·多维德涅尼

(签 字)